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9年6月1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将<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>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9年6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于2019年7月8日下午2时，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